证券代码: 002382 证券简称: 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: 2020-146

债券代码: 128108 债券简称: 蓝帆转债

#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通知: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蓝帆医疗") 于2020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2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2月2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



心第一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,代表股份302,798,0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3373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,代表股份287,537,7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7580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名,代表股份15,260,2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793%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,449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024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同意16,4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9%;反对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1%;弃权0股。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文静女士、孙传志先生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,因此回避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6,4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419%;反对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

0.1581%: 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; 同意302,639,43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6%;反对 158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4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6,29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0358%;反对15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9642%;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302,639,43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6%;反对158.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4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6,29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0358%;反对15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9642%;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同意288,918,2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61%;反对13.879,8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39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569,7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.6222 %;反对13,879,8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.3778 %;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"200亿支/年高端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"的议案》。

同意302,772,53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;反对25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6,424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450%;反对2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50%;弃权0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